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063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有效期1年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转授信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转授信予本公司参股公司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此项授信额度已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依据上述转授信额度，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此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本公司为焦作健康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万元。

●本次反担保的情况：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有效期1年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转授信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转授信予参股公司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此项授信已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

议决议公告》（临 2016-045）、《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分别为金冠电力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4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59））。

如上所述，本公司拟为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集团总体授信转授信予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6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住 所：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用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 菌素、纳他霉素、结冷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 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5% 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焦作健康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2,88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6,816.9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0,215.9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1,443.6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072.1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0,136.70 万元，净利润为 158.9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焦作健康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4,842.2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7,643.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2,322.3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7,199.20 万元，2017 年 1-3 月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 23,480.17 万元，净利润为 1,127.10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2、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期限为担保期限；
- 3、担保金额：本公司此次为焦作健康元提供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计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提供授信额度的担保，并在贷款实际发生时，由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经营稳定，业务正常，资信良好，对其担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并同意在贷款实际发生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此事宜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452.6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452.67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函
 -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